

中國地方珍稀文獻
浙江地方文書叢刊

文成畚族

文書集萃

馮筱才 周肖曉 主編
王磊 余康 副主編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文成畚族 文書集萃

馮筱才 周肖曉 主編
王磊 余康 副主編

中國地方珍稀文獻
浙江地方文書叢刊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文成畚族文書集萃 / 馮筱才, 周肖曉主編. — 杭州
: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308-16920-2

I. ①文… II. ①馮… ②周… III. ①畚族—文書—
彙編—文成縣—明清時代 IV. ①K288.3 ②K248.06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085828號

文成畚族文書集萃

馮筱才 周肖曉 主 編
王 磊 余 康 副主編

責任編輯 宋旭華
責任校對 胡 畔
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號 郵政編碼 310007)
(網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廣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20
字 數 240千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8-16920-2
定 價 168.00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部聯繫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前言

20世紀上半葉，「新史學」潮流蔚然成風，對中國史學界亦產生了影響。梁啟超很早就提出了打破傳統「二十四姓家譜」式的歷史著述模式，將更多社會現象納入史學論述之中的主張。到二三十年代，顧頡剛等人嘗試利用民俗調查資料，重構中國古代史，傳衣凌則以民間契約文書為基礎，開創了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先河。當「眼光向下」成為許多研究者們的共識，民間文書的利用遂日為人們所重視。

從20世紀50年代開始，以徽州文書的發現為起點，民間文書搜集、整理、研究逐漸成為中國專業史家和學術機構一項重要的工作內容。目前已整理出版的民間文書，如徽州文書、閩臺文書、貴州清水江文書和浙江松陽石倉文書等均引起了學術界的矚目。其中，各種交易契據和其他經濟類文書在已公佈的文書中佔據着很大比重，此類文書的利用有力地推動了明清時期農村經濟與社會諸問題的討論走向深入。如土地流轉、地權結構、業佃關繫等問題，至今仍有學者在不斷探索。20世紀80年代以後，隨着越來越多民間文書被搜集和整理公佈，其影響也越來越大。尤其是圍繞徽州文書的研究，業已形成國際性的熱潮。由文書衍生出來的學術問題亦越來越多樣化，如婚姻問題、訴訟與調解、村落秩序、林業開發與產權、市場網絡等，都漸次為學者們所關注，中國史研究的局面因而煥然一新。

就目前已經出版的民間文書而言，絕大多數都是關於漢人社會的。非漢族人群的文書，目前出版的并不多見。國家民委、全國少數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曾組織編寫《中國少數民族古籍總目提要》（中國大百科出版社，2003-2014年），公佈了大量少數民族民間文書的信息，如契約、婚書、鄉規、歌謠、唱本等均有見收錄，列於銘刻、講唱、文書等類目之下。雖非原文收錄，但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研究信息。少數民族文書被整理出版者，目前可見的主要是維吾爾族、苗族、侗族、畚族等的文書。新疆社會科學院1994年曾在內部編輯印行《新疆維吾爾族契約文書資料選編》（王

守禮、李進新編），收錄了300餘件珍稀文書。後來，又有用維吾爾語正式出版的《回鶻文契約文書》（賈買提熱依木·沙依提編，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苗族、侗族和畬族都是長期與漢族雜居的民族，與漢民在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聯繫密切，其日常生活中也常使用漢文書寫，因此其文書留存較多，已出版者亦不少。上述貴州清水江文書就產生於苗族林業開發的過程中，而石倉文書中則收錄了不少涉及畬民的文書。此外，近年還出版了《貴州文門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彙編》（陳金全、杜萬華編，人民出版社，2008年）；《天柱文書》（張建民，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福建省少數民族古籍叢書·畬族卷·文書契約》（上、下）（福建省少數民族古籍叢書編委會，海風出版社，2012年）等。這些文書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瞭解貴州苗族、侗族民衆與閩浙畬族民衆社會、經濟生活的各種面相。

畬族主要分佈於福建、浙江兩省的山區，江西、安徽、貴州、廣東、湖南等地亦有移居者。浙江南部是畬族一個主要的聚居地，麗水地區的景寧縣是全國唯一的畬族自治縣。温州地區的泰順、文成、平陽等縣亦有不少畬族自治鄉鎮。就温州而言，當地畬民與漢民長期相依相存，生計模式互有影響，形成了大量以漢語書寫的畬族文書。

文成縣成立於1948年，由瑞安、泰順、青田三縣交界處割地新設，三縣在清代分屬温州與處州二府，統轄於溫處道。該縣位於温州西南部，周邊與温州轄下的瑞安市、平陽縣、蒼南縣、泰順縣及麗水轄下的景寧縣、青田縣接壤。文成全縣總面積1293.24平方千米，其中山地佔80%以上，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說。畬民就散居在這廣闊的山陵之間。從現有文獻來看，畬民大約自明代中後期即開始遷入此地並逐步定居。官方統計顯示，至2010年文成全縣畬族人口約有1.59萬人，散佈於西坑畬族鎮、周山畬族鄉等33個鄉鎮的287個行政村。

2012年暑期，因編纂《温州通史》之需，華東師範大學與復旦大學、廈門大學、蘇州大學等校的師生在溫州市政府的支持下，聯合開展了一次較大規模的民間文獻徵集活動。由於得到温州各市、縣圖書館的積極配合，調查工作進展順利，在一些經過精心篩選的田野調查點，新發現了包括譜牒、契約、科儀書等在內的大量民間文獻。當華東師範大學民間記憶與地方文獻中心的馮筱才、李世衆教授帶領的調查團隊來到文成縣時，得到了縣圖書館的大力支持。在調查過程中，富有特色的畬族民間史料深深吸引了師生們的眼光，但因時間短促，只能在事先圈定的幾個村落做了初步工作，無

法全面展開調查。

這次調查結束後，華東師大的研究團隊與文成縣圖書館繼續保持了密切的聯繫。周肖曉館長亦開始留意徵集當地的畚族文書，希望能藉此豐富該館的地方文獻收藏，並推動畚族文化遺產的保護，此舉得到縣文化局領導的大力支持。於是，文成縣圖書館與華東師大民間記憶與地方文獻中心的研究團隊達成合作整理文成畚族文書的計劃。從2012年開始，每年寒暑假華東師大的研究團隊均趕赴文成進行田野調查，一方面徵集畚族的民間文書，一方面進行口述訪談。大家克服酷暑嚴寒、山高路遠等困難，多次奔赴畚族聚居的西坑鎮、周山鄉、培頭村、馱尖村、高村等地，逐村進行入戶調研。此次文成畚族文書的整理出版，正是雙方合作發掘、保護地方民間文化遺產的成果。

目前，我們在文成發現的畚族文書在時間上縱跨從清代雍乾至20世紀50年代初的兩個多世紀，在空間上則主要涉及原瑞安、青田兩縣轄境。此次我們先將清代中後期的珍貴文書編輯出版。按照這些文書的具體內容，我們大致將其分為三類：行政與賦役、借貸與買賣、調解與訴訟。其中借貸與買賣文書為其大宗。

文成是一個以山地為主的縣，山地開發在地方歷史中的地位異常突出。畚民雖然早在明代中後期即已開始進入該地區，但大規模地遷入則是在清代。不過，此前當地絕大多數盆地已被漢族人開墾完畢，畚民唯有積極開發山地才能立足。開墾的程序，一般先由漢民向地方政府申請墾照，再轉由畚民或棚民承租墾種。隨著時間流轉，原初業佃雙方的經濟狀況不斷發生變化，畚民與漢民之間土地交易的情況愈來愈多。按照清代法律，土地交易後須繳納契稅并過割稅量。但從本輯所錄文書來看，無論是畚民還是漢民，都更傾向於給原業主貼補部分錢量，以逃避契稅和新購土地應繳的稅量。因此，我們在本輯文書中看到了相當數量的「收票」、「立收字」等代納賦稅的憑證，却很少見到稅量推收或直接納稅的單據。

清代地方政府對這種行為并非熟視無睹。當時文成地區雖尚未設縣，但瑞安縣和青田縣分別在今文成境內的大嶺與黃坦設有巡檢司。本輯所錄文書中對兩個巡檢司（文書中稱「分縣」）的職責與運作實況均有所記述。從文書來看，兩個巡檢司在當地的主要工作，除審理一些民事案件外，就是敦促土地交易人繳納契稅。同時，文書中還透露，地方官會

要求徭役性質的「差保」們報告土地交易的情況並協助徵稅。

透過這些與行政及賦役有關的文書我們看到：地方官通過發放差單、墾照、信單、納量執照等履行着他們的職責，而畚民則利用代納賦稅的「立收字」等來應對政府的管控，試圖逃避部分稅負。畚民之所以能夠利用這種代納賦稅的方式避稅，與清代當地山地開發過程中形成的複雜的土地交易程序有着密切的聯繫。本輯所錄大量借貸與買賣文書對這一程序有較為清晰的展示。

當時一般的借貸都是各種形式的抵押貸款，多以「立當契」的名目立約，還有少量是以「立生票」、「立挾批」等為名的。土地作為當時最重要的生產資料，也是最受歡迎的抵押物。從本輯所錄文書來看，清代文成畚民圍繞着土地大致形成了一套如下的交易程序：買賣雙方首先訂立一份「當契」，形成借貸關係。然後，雙方再訂立一份「活賣契」，這樣不僅在原有借貸關係之上增加了一層買賣關係，更重要的是，往往會再增加一層租佃關係，在此情形下，租金被視作借貸的利息。此後，雙方大多會續訂一份或多份找（借）契，使活賣契變為絕賣契，這標志着雙方的借貸關係正式轉變為買賣關係。在這個過程中，交易雙方可以單獨訂立退佃契約，或將退佃條款附於找（借）契中，以結束租佃關係。在契約變為絕賣契前，賣主也可以通過「立贖字」收回土地，並立契據結束借貸關係。

我們由本輯所錄借貸與買賣文書發現，乾隆年間，當地尚處山地開發初期，土地交易以整體絕賣、租賃和田面短期抵押租賃為主，找價和退佃的情況較少見。嘉、道以降，山地開發擴大，番薯等新作物普及，使土地進入升值期，上述「當—賣—找—退」的交易體繫開始形成。至光緒年間，山地開發趨於成熟，絕賣又開始頻繁出現。可以發現，這個過程與清代大多數漢民間的土地交易情形非常相似。

除了圍繞土地形成的借貸與買賣文書外，本輯還收錄了一些與其他動產、不動產借貸、買賣有關的文書，反映了許多清代畚民日常生活的細節。許多借貸、買賣文書，不僅會說明引發交易的具體原因（如「缺穀食用」、「種植靛青」等），還會提到交易涉及的具體物項（如穀物、番薯、木材、豬羊等）。這些信息雖然非常零散，但仍有助於我們了解番薯、靛青等影響清代東南山地開發進程的重要作物在文成地區的種植情況，對於整個清代東南山地開發歷史的研究亦

有其意義。

調解與訴訟文書是本輯另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這類文書多與畬民生活中的各種糾紛、爭端的解決有關，但所涉具體事項則不一而足。如與懲辦偷竊有關的「立賠字」，與調解山林糾紛有關的「立公據」、「立息據」等，其種類和內容都較龐雜，不便一一例舉。這類文書是觀察畬民內部及畬民與周鄰漢民關繫的一個極佳窗口。

除上述三大類的文書外，本輯還收錄有少量賬單、招贅婚書、分家書及祭祀文書等。總的來看，本輯所錄畬族文書的種類是相當多樣的，為我們研究清代文成地區的畬族，特別是畬族與當地山地開發的問題提供了必要的史料。

對畬族的調查和研究濫觴於上世紀初葉。例如刊佈於1919年的《浙江警察雜誌》第24期就發表過《畬民》一文，介紹了畬族的習俗。到了30年代，沈作乾的《畬民調查記》（《東方雜誌》1924年）、董作實的《福建畬民考略》（《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1927年）等有關畬族的專業調查和研究開始漸次出現。進入30年代，對畬族的調查和研究迅速擴大，浙南畬族也逐漸引起關注，如史圖博發表了《浙江景寧敕木山畬民調查記》，浙江省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則編了《平陽畬民調查》。1937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一些行政和文化機構遷入山區，畬族的調查和研究得到更多重視，在此期間問世的相關成果不勝枚舉。1949年後，由於民族識別和推行民族政策的需要，一繫列有關畬族社會、歷史的調查報告不斷涌現。近年來，各地又陸續編纂了多部畬族文化叢書，並公佈了一大批以前未見或稀見的畬族文獻及相關目錄，除前已提及的數種外，還有鍾雷興主編的《閩東畬族文化全書》（民族出版社，2009年）、呂立漢主編的《麗水畬族古籍總目提要》（民族出版社，2011年）等。

早期的畬族研究者，如何聯奎、凌純聲、王崧興等人，受人類學影響，已開始利用田野調查和畬族民間文獻進行研究，也探討了諸如畬族的圖騰文化與親屬制度等問題。不過，學者們仍多注目於畬族的民族特性，鮮有人關注其山地特性。因此，此前問世的大多數調查與研究都以畬族的文化、習俗為其核心內容。其依據的資料多為一些零散的調查報告，或正史、方志中的一些記載。而由畬族民衆自己創造的民間文書則幾乎未見利用。

資料往往會對學者的研究傾向產生影響，資料匱乏則會制約其對問題的思考。如果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畬族民衆自己

生產的各種一手文書，相信會豐富我們對他們生活世界的理解。有鑒於此，我們便決定在初步整理的基礎上，將收集到的早期畬族文書先行出版。希望通過本輯文書的出版，特別是其中有關畬民參與山地開發的文書的公佈，能夠引起學界對畬族山地特性的重視，拓展研究視角，將畬族研究推向更加深入的境地。

當然，本輯所錄的畬族文書，所反映者不僅是畬民內部的聯繫，還有畬民與地方政府、畬民與周鄰漢民的聯繫。因此，我們也可以利用這些文書探討諸如清代帝制國家的基層政權運作機制、清代地方政府對畬民的管控、畬民與漢民在山地開發中的合作與競爭、清代山地開發與東南山地環境的變遷、清代山地開發中的地權結構等問題。如果我們能將畬族研究融入整體的地方史、國家史的框架中，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多角度綜合地開展考察與討論，也許就有可能完整地理解畬族發展的歷史脈絡。

本輯所收文成畬族文書，是從我們已經搜集的3000餘件畬族文書中挑選出來的。這些文書出自不同的畬族家戶。我們希望這種按戶編排的方式，能給學者帶來研究上的便利。值得提醒的是，由於各種原因，這些文書保存的條件大多比較惡劣，絕大多數文書都不同程度地出現了破損、腐蝕的情況。從2013年開始，我們花了大約兩年的時間，聘請專業古籍文書修復人員，對這些文書進行了修復，再在此基礎上進行高清晰度的掃描，並做了規範的編目。為了便於使用，我們對文書進行了識讀和句讀。限於我們的學識水平，訛誤是難免的，還望讀者諸君能夠原諒並指正。

文成畬族文書此次能夠結集出版，許多人為此作出了貢獻。

為我們保存了這些文書的畬民們當然是首先應該感謝的人。沒有他們數十年的盡力維護，這些失去了現實價值的文書也許早已灰飛煙滅。希望此次文書出版後能夠加深對畬族歷史的研究，那將是我們能向他們致以的最大敬意。

感謝文成縣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的蔣海波局長，沒有他的全力支持，這項工作就無從談起。感謝文成縣圖書館的館員們，他們為我們的調查工作提供了許多無私的幫助。感謝培頭村的鍾維祿先生，作為一位畬民，他深深地熱愛着本民族的文化，為搜集畬族文書與我們一起四處奔波。此外，沒有當地幹部及文化界人士對我們工作的支持，這一計劃也無法實現。

華東師範大學民間記憶與地方文獻中心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大力支持。畚族文書的修復工作，是在原供職於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的何張發老師的指導下進行的。何老師不辭辛勞，帶領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繫的學生余康、王磊、梁華、肖瑤、王子愷、馬步青、藍燕等對文書做了專業的修復，這為文書的掃描、出版打下了堅實基礎。以上學生大多還參與了文書的掃描、識讀和校對工作。華東師範大學的研究生聞文、王磊、王思思、林如意、余康等自2012年開始，至今每年都利用寒暑假時間赴文成開展田野調查、口述訪談和民間文獻搜集工作，為文成畚族文書的發現和準確歸戶貢獻了自己的力量。

感謝浙江大學出版社願意出版此輯文書，該社宋旭華先生為出版事宜花費了不少心力。

編輯凡例

- 一、本書依照文書歸戶劃分大類，其細目僅按產生年代先後順序排列，不作其他分類。
- 二、每戶文書前置有相關村落與家族之簡介，其資料采自《文成鄉鎮志》、各姓族譜及田野考察筆記。
- 三、採用圖文對照方式進行編輯，抄錄格式悉依原樣。部分因排版問題，稍有改動。
- 四、標點原文，按照「能斷則斷」之原則，僅標逗號或頓號，最末標句號。
- 五、破損難識者，用「□」字表示；補足脫字，用「（）」表示；改正錯字，用「〔〕」表示。部分文書中存在大量脫、錯、衍字，僅擇要補足改正。契約中之簽押和印記，則以「（押）」和「（印）」表示。
- 六、序言及凡例悉用繁體，文書抄錄無論簡繁，悉依原文，異體及俗字改為規範字。

目錄

一	高畚鍾維超戶……………	1
二	水碓降藍志聰戶……………	99
三	水碓坑雷盛林戶……………	207
四	降戶寮藍玉延戶……………	273

一 高畬鍾維

高畬（又作高斜）位於黃坦鎮黃西村。該自然村明清時屬青田縣八都四源，民國時先後屬青田縣雅梅鄉與黃坦鄉，1948年文成縣成立後屬黃坦鎮八保。該自然村以鍾姓為主。據譜載：高畬鍾氏一世祖名啟黨，二世祖名奇元。鍾奇元育有四子，次子世福移居高畬，是為高畬鍾氏始遷祖，至鍾維超已傳十二世。

黃陽下小田冬坵在內甘田四至上下左右
白山為界今因本家缺鈔應用自願立
紙出賣與鍾宅有財親述為業三面高
價鈔五千文正其鈔即日親收完足
田未賣之前並無內外人等異言既高
人聖交與一所業主用整成田永遠管
管定伯叔兄弟子侄不敢我借回贖之理
也吾建自能支解不涉鍾宅之事此係
為憑並非逼抑等情今恐無凭立賣契

拾五年十二月日立賣契王步瑞

見契鄭垂彩

代筆

葉錫錫

年十二月十六日受賣王步瑞田價銀元五百五十文

筆之十已石文



咸豐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

立賣契人吳佛喜本家有山場并荒坪壹處坐落本
都四源土名高畚安著其山及荒坪四至上至山頂分水
為界下至岩下為界左至上園坪分水直落小坑為界右
大崗底灣直下圳頭坑為界俱立四至分明今因缺銀
完糧將此山場荒坪憑眾立賣契壹帛帛出賣由鍾宅
君祥親邊為業三面斷出價銀陸兩天平正前來完糧
其銀即日親收完足無滯此山未賣之先並無內外人等
文墨交干自賣之後其山場荒坪四至內壹听鍾邊
自行樣籐竹木開垦報陞完糧玖為己業吾邊伯叔
兄弟子侄去後無得異言加找取贖之理如有此色本
家自能支支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下情願並無逼抑
反悔等情今恐人言難信立賣契永遠為照

雍正五年正月

日立契人吳佛喜押

為中蘇有發押

見契李國泰押

代筆雷必先押

立賣契人吳佛喜，本家有山場并荒坪壹處，坐落本
都四源，土名高畚安著，其山及荒坪，四至上至山頂分水
為界，下至岩下為界，左至上園坪分水直落小坑為界，右
大崗底灣直下圳頭坑為界，俱立四至分明，今因缺銀
完糧，將此山場荒坪憑眾立賣契壹帛，出賣與鍾宅
君祥親邊為業，三面斷出價銀陸兩天平正前來完糧，
其銀即日親收完足無滯，此山未賣之先，並無內外人等
文墨交干，自賣之後，其山場荒坪四至內壹听鍾邊
自行樣籐竹木開垦報陞完糧玖為己業，吾邊伯叔
兄弟子侄去後無得異言加找取贖之理，如有此色，本
家自能支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下情願，並無逼抑
反悔等情，今恐人難信，立賣契永遠為照。

雍正五年正月

日立賣契人吳佛喜押

為中蘇有發押

見契李國泰押

代筆雷必先押

咸豐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

立充字王世鵬
招還鍾宅振其兄邊
前契無論有契無契
之理今恐人言難信立充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

立充字王世鵬
見字鄭紹榮
半王家元

富契至今失落未有

情願立一充字併照

得所用吾達不得異言

為照

立充字王世鵬，上先□□當契至今失落，未有

提還鍾宅振其兄邊，自心情願立一充字併照

前契，無論有契無□得所用，吾邊不得異言

之理，今恐人言難信，立充□為照。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 □充字王世鵬（押）

見字鄭紹榮（押）

半王家元（押）

立克「充」字王世鵬，本家先年當得鍾振
其名下田契一紙未還，去後本家有
當契不得行用，人言難信，立充字為
照。

見充鄭紹經（押）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日 立充字王世鵬（押）

代筆王尚鑑（押）

立充字王世鵬本家先年當得鍾振
其名下田契一紙未還去後本家有
當契不得行用人言難信立充字為
照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日
立充字王世鵬
代筆王尚鑑